



2014年12月17日安全理事会关于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的第751(1992)号和第1907(2009)号决议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信转递安全理事会关于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的第751(1992)号和第1907(2009)号决议委员会的报告，其中陈述了委员会20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间的活动。委员会核可了该报告，并按照安理会主席1995年3月29日的说明(S/1995/234)提交。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并作为安理会文件印发为荷。

安全理事会关于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的
第751(1992)号和第1907(2009)号决议
委员会主席

吴浚(签名)



安全理事会关于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的第 751(1992) 号和第 1907(2009) 号决议委员会的报告

一. 引言

1. 安全理事会关于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的第 751(1992)号和第 1907(200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本报告所述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 2014 年, 委员会主席团成员为: 吴浚(大韩民国)担任主席, 乍得和约旦代表团担任副主席。

二. 背景

3. 安全理事会第 733(1992)号决议对索马里实施全面彻底的武器禁运, 并根据第 751(1992)号决议设立了一个委员会负责监督禁运实施情况。随后, 安理会在第 1356(2001)、1425(2002)、1744(2007)、1772(2007)、1846(2008)、1851(2008)、1916(2010)、2060(2012)、2093(2013)、2111(2013)、2142(2014)和 2182(2014)号决议中概述了对禁运的豁免并进一步阐述了武器禁运适用的范围。安理会第 1425(2002)号决议设立了一个索马里问题专家小组, 后经第 1519(2003)号决议设立的监测组所继承。安理会在第 1844(2008)号决议的第 1、2 和 7 段中对委员会指认的个人和实体实施定向措施(旅行禁令、资产冻结和定向武器禁运)。安理会在同一决议中还提出了对这些措施的某些豁免。安理会在第 2036(2012)号决议中对直接或间接进口索马里木炭颁布了禁令, 而且不论木炭是否原产于索马里。安理会在第 2093(2013)号决议中部分暂停对索马里联邦政府用于建立安全部队的武器禁运。

4. 安理会第 1907(2009)号决议对厄立特里亚实施双向的武器禁运, 并对委员会指认的个人和实体实施定向措施(旅行禁令、资产冻结和定向武器禁运)。安理会扩大了委员会的任务以便能够监督这些措施的执行情况。监测组的名称改为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问题监测组, 任务是监测、调查和报告第 1907(2009)号决议规定措施的执行情况。安理会在同一决议中还介绍了对这些定向措施的某些豁免。2011 年 12 月 5 日, 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2023(2011)号决议, 扩大了在“侨民税”、厄立特里亚采矿部门和金融服务等领域中针对厄立特里亚的限制性措施。

5. 2014 年, 安全理事会两次延长了部分暂停对用于索马里联邦政府建立安全部队的武器禁运, 一次经第 2142(2014)号决议, 为期 6 个月, 一次经第 2182(2014)号决议, 期限至 2015 年 10 月 30 日。安理会在第 2182(2014)号决议中, 授权会员国在本决议通过之日后的 12 个月内, 自己或通过“海上联合部队”等自愿性多国海军协作采取行动, 在索马里领海海域和索马里沿海延伸至并包括阿拉伯海和波斯湾在内的公海上, 拦截违反制裁措施运送的木炭和武器。

6. 关于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制裁制度的进一步背景资料，可参阅委员会 2013 年的年度报告(S/2013/791)。

三. 委员会活动概述

7. 2014 年期间，委员会于 1 月 10 日、2 月 21 日、3 月 27 日、5 月 15 日、9 月 5 日和 10 月 10 日举行了 6 次非正式磋商，并通过书面程序开展工作。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向会员国和区域组织发出 40 封函件，内容涉及制裁措施的执行情况。

8. 1 月 10 日，委员会听取了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安全和安保部代理主管、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问题监测组协调员的情况通报。在委员会 2 月 21 日的非正式磋商中，助理秘书长兼副紧急救济协调员介绍了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根据第 2111(2013)号决议第 23 段提交的第一次报告(S/2014/177)。在同次会议上，监测组协调员根据第 2093(2013)号决议第 41 段，介绍了监测组对索马里联邦政府在建立武器管理的后勤基础设施及建立武器控制程序方面取得的进展的评估。

9. 3 月 27 日，委员会收到了监测组协调员根据第 2111(2013)号决议第 27 段和第 2060(2012)号决议第 13 段(I)提出的中期简报。在委员会 5 月 15 日的非正式磋商期间，委员会与联邦政府总统的国家安全顾问阿卜迪拉赫曼·谢赫·伊萨先生进行了对话。9 月 5 日，委员会听取了关于 2014 年 8 月 13 日安全理事会访问索马里的情况通报。在同一次非正式磋商中，助理秘书长兼副紧急救济协调员介绍了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根据第 2111(2013)号决议第 23 段提交的第二次报告(S/2014/655)。委员会还与监测组讨论了其关于追回索马里海外资产及海上拦截木炭的调查结果。

10. 在 10 月 10 日举行的非正式磋商中，监测组介绍了根据第 2111(2013)号决议提交的关于索马里的最后报告(S/2014/726)和关于厄立特里亚的最后报告(S/2014/727)。委员会还审议了监测组的建议。此外，委员会还与索马里联邦政府总统的国家安全顾问和厄立特里亚常驻联合国代表讨论了监测组的最后报告。

11. 3 月 11 日、7 月 10 日和 10 月 15 日，主席根据第 1844(2008)号决议第 11 段(g)向安理会提交了委员会 120 天工作情况简报。

12. 继 2013 年在巴黎举行会议后，主席又召开了两次厄立特里亚政府与监测组之间的会议。这些会议是 2014 年 2 月 14 日在开罗和 7 月 28 日在纽约举行的电视会议。这两次会议都是建设性的、实质性的和前瞻性的。

13. 索马里联邦政府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111(2013)号决议第 9 段向其提交的报告于 2014 年 2 月 7 日分发给委员会。索马里联邦政府根据安理会第 2142(2014)号决议第 9 段向其提交的另外两份报告分别于 6 月 13 日和 9 月 18 日分发给委员会。委员会还收到两份关于第 2036(2011)号决议规定措施的执行情况的报告，一份是沙特阿拉伯 2 月 6 日提交的，一份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0 月 24 日提交的。

14. 5月7日，委员会通过了执行援助通知，为会员国提出关于拦截索马里出产木炭的建议。

四. 豁免

15. 对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的武器禁运的豁免，阐述于第2111(2013)号决议第7、10(g)、11(a)和12段、第2142(2014)号决议第3和第4段及第2182(2014)号决议第3段。对索马里资产冻结的豁免载于第1844(2008)号决议第4段，对厄立特里亚资产冻结的豁免载于第1907(2009)号决议第14段。对索马里旅行禁令的豁免载于第1844(2008)号决议第2段，对厄立特里亚旅行禁令的豁免载于第1907(2009)号决议第11段。

1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继续审议关于豁免的通知和请求。2014年，委员会收到根据第2111(2013)号决议第10段(g)发出的9份通知。委员会还收到根据第2142(2014)号决议第3段发出的12份通知、根据第2142(2014)号决议第4段发出的6份通知，根据第2182(2014)号决议第3段发出的1份通知，以及根据第2142(2014)号决议第6段和第7段发出的1份通知。此外，委员会批准了根据第2111(2013)号决议第7段提出的1项请求和根据第11段(a)提出的4项请求，以及根据第1844(2008)号决议第14段(a)发出的2项通知。

五. 制裁名单

17. 索马里制裁制度的列名标准载于第1844(2008)号决议第8段、第2002(2001)号决议第1段、第2060(2012)号决议第1至3段及第2093(2013)号决议第43段。厄立特里亚制裁制度的列名标准载于第1907(2009)号决议第15段。

18. 委员会将两名个人列入第1844(2008)号决议所定制裁名单，将两名个人除名。委员会就此发布了4份新闻稿。在本报告编写之时，第1844(2008)号决议所定制裁名单列有13名个人和1个实体。第1907(2009)号决议所定制裁名单上目前没有任何个人或实体的名字。

六. 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问题监测组

19. 监测组成员曾前往澳大利亚、巴林、比利时、塞浦路斯、吉布提、埃及、埃塞俄比亚、法国、德国、印度、意大利、吉尔吉斯斯坦、荷兰、挪威、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舌尔、索马里、南非、南苏丹、西班牙、瑞典、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在索马里，监测组成员能够经常对摩加迪沙、哈尔格萨和加罗韦进行访问，但仍然无法进入该国南部的大部分地区。厄立特里亚政府不许监测组前往阿斯马拉或在厄立特里亚境内进行调查。2014年1月1日以来，索厄问题监测组根据其任务规定，通过秘书处向会员国、委员会以及若干国际和国家实体发出79封信。

20. 9月19日,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111(2013)号决议第28段,监测组向委员会提供了最后报告,并于10月13日转递安全理事会,作为安理会文件(S/2014/726和S/2014/727)印发。

21. 在10月24日安全理事会2182(2014)号决议通过后,秘书长迄今任命了5名专家担任监测组成员(S/2014/854),任期至2015年11月30日,负责类别如下:财务、海事/运输和人道主义事务。秘书长很快将任命其余3名专家。

七. 秘书处行政和实质性支助

22. 安全理事会第2142(2014)号决议请秘书长依照该决议规定的要求,就联合国、包括联合国索马里援助团(联索援助团)向联邦政府提供的援助和关于其他技术援助提出方案和建议,并协助满足该决议规定的要求及协助政府提高管理武器和军事装备的能力,包括监测和核查的能力。根据这项请求,政治事务部于3月12日至18日在摩加迪沙和内罗毕开展了一次评估特派任务。特派任务的主要调查结果和建议载于4月3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4/243)。

23. 根据这些建议,政治事务部安全理事会事务司就第2142(2014)号决议第3、5、6和9段规定的通知和报告义务向索马里联邦政府提供直接技术援助。此外,安理会司应请求并酌情就会员国和区域组织根据第2111(2013)号决议第10段(g)、第2142(2014)号决议第4段和第2111(2013)号决议第7和第11段(a)提交的通知,向它们提供支助。

24. 安理会司向委员会主席和成员提供了行政和实质性支助。包括索马里联邦政府在内的会员国均得益于关于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制裁制度,特别是关于武器禁运豁免、报告机制和木炭进出口禁令的情况通报。此外,安理会司与监测组一道,在同委员会协商后开展了外联活动,以提高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其他有关伙伴对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制裁制度、委员会程序和制裁执行情况、特别是木炭进出口禁令执行情况的认识。

25. 安理会司为会员国与监测组之间、特别是该小组与索马里联邦政府总统国家安全顾问办公室之间的会议提供便利。它还访问了内罗毕以支持监测组完成最后报告。

26. 安理会司还按照委员会的准则管理委员会的网站,包括更新第1844(2008)号决议所定制裁清单。根据第2083(2012)和2161(2014)号决议,并为进一步推动国家当局实施安全理事会制裁制度,安理会司实现了所有安全理事会制裁名单格式的标准化,并建立了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综合制裁名单,其中包括列入安全理事会制裁委员会制裁名单上的所有姓名。此外,安理会司创建和维护国际刑警组织-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特别通告,以促进制裁措施的有效执行。

27. 作为安理会司征聘合格专家以在监测组、工作队和小组任职的工作的一部分,并同每年一样,该司于2014年12月向所有会员国发出一份普通照会,要求提名合格的候选人加入安理会司的专家名册。在接到提名后,安理会司将评估被提名候选人是

否适合列入名册，以供今后考虑能否成为相关专家小组成员。这一名册是与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合作制订的，利用多用途技术平台将候选人对比现有专家职位的职权范围进行筛选，并管理其概况，以供考虑其可否担任专家小组当前和今后的职位。该名册的目的是确保各制裁委员会可使用范围广泛的合格候选人后备库，同时适当注意到地域多样性和性别均衡。加入该名册的邀请并不能保证实际被选中或予以考虑担任现有职位。

28. 为促进不同专家组之间的合作，安理会司于 12 月 16 日至 17 日在纽约举办了第二次小组间协调年度工作会议。所有 11 个监测组、工作队和专家组的成员出席了这次会议。工作会议的重点是加强与联合国系统的合作。此外，安理会司创建了一个网基协作平台，让每一个专家小组能够稳妥地管理自己的信息并促进各小组之间在武器、财政、航空、海关和运输领域中的工作沟通。